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731621202000002

征集人：陇南市武都区集采机构

入围供应商：陇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陇南市武都区角弓初级中学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1126

甲方：陇南市武都区角弓初级中学

乙方：陇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3525.06

人民币大写：叁仟伍佰贰拾伍元零陆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产品	1.公文印刷类、资料汇编类、证书类印刷服务(公文印刷类)	其他印刷服务,无,无,1.公文印刷类、资料汇编类、证书类印刷服务(公文印刷类)	8,393	0.42	3525.06
合计		(大写):叁仟伍佰贰拾伍元零陆分(小写):¥3525.06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角街村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合同双方可以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何文飞

甲方单位名称: 陇南市武都区角弓初级中学

联系电话: 1399392769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陇南市武都区角弓镇角街村

2024年12月24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三强

开户银行: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102512000103029

联系电话: 13399390199

单位地址: 城关镇盘旋东路滨江中学门口

2024年12月24日